

东莞市晶鑫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第一期）

建设单位：东莞市晶鑫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建设单位： 东莞市晶鑫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雷建全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水吉吉安路 8 号 2 栋 701 室

编制单位：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黄俊

项目负责人： 杨耀基

目录

1、前言	6
2、验收依据	6
3、建设项目概况	7
3.1 项目基本情况	7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7
3.3 敏感点分析	8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9
3.5 主要设备	9
3.6 产品流程图及其简述	10
3.7 总量核算	11
3.8 固体废物描述	12
3.9 水平衡分析	13
4、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13
4.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13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4.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1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7
6.1 注塑工序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	17

6.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17
6.3 厂界噪声	18
6.4 生活污水	18
7、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8
7.2 监测分析方法	19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20
8.1 质量控制措施	20
9、验收监测结果	21
9.1、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21
9.2、注塑工序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和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21
9.2.1、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121	
9.2.2、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2	22
9.2.3、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3	23
9.2.4、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4	24
9.2.5、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25
9.2.6、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	26
9.2.7、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7	27
10、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29

- 附：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3. 验收监测报告；
4. 注塑工序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5. 注塑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图；
6. 危险废弃物储存仓现场照片图；
7. 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现场照片图；
8. 危险废弃物转移合同复印件；
9. 一般固体废弃物转移合同复印件；
10. 自主验收公示照片图；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备案；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 现场验收会议照片；

1、前言

东莞市晶鑫模具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水吉吉安路 8 号 2 栋 701 室,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坐标: 北纬: 23° 6' 35.739" 东经: 113° 54' 53.066", 项目主要从事塑胶外壳、模具的加工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委托东莞市碧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晶鑫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的审批, 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5〕697 号。并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 91441900MA7HBNCJXQ001Z)。

2025 年 04 月, 东莞市晶鑫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特委托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并于 2025 年 04 月 14、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的监测。本次验收主要针对: 注塑、混料、碎料、机加工工序、注塑冷却水、厂界噪声和固体废物, 此次验收存在分期, 因有注塑机 100T (1 台)、130T (2 台)、160T (3 台)、250T (2 台)、350T (2 台) 未投入使用。

2、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2.6 《东莞市晶鑫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697 号;
- 2.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2.8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 2.9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 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表)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3.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3.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

3、建设项目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一期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项目占地面积为 1200m²，建筑面积为 1200m²。项目计划年产塑胶外壳 110t/a、模具 70 套/a。项目一期加工生产塑胶外壳 65t/a、模具 29 套/a。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莞市晶鑫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东莞市晶鑫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雷建全		联 系 人	雷建全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水吉吉安路 8 号 2 栋 701 室				
联系电话	13434572616	传 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水吉吉安路 8 号 2 栋 701 室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 新建 二次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2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此次投资 (万/元)	7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14%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3° 6′ 35.739″ 东经：113° 54′ 53.066″，项目所在厂区东面厂界为东莞骏科空调制造有限公司；南面厂界为东莞市航宇数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西面厂界为园区工厂 1 栋；北面厂界为园区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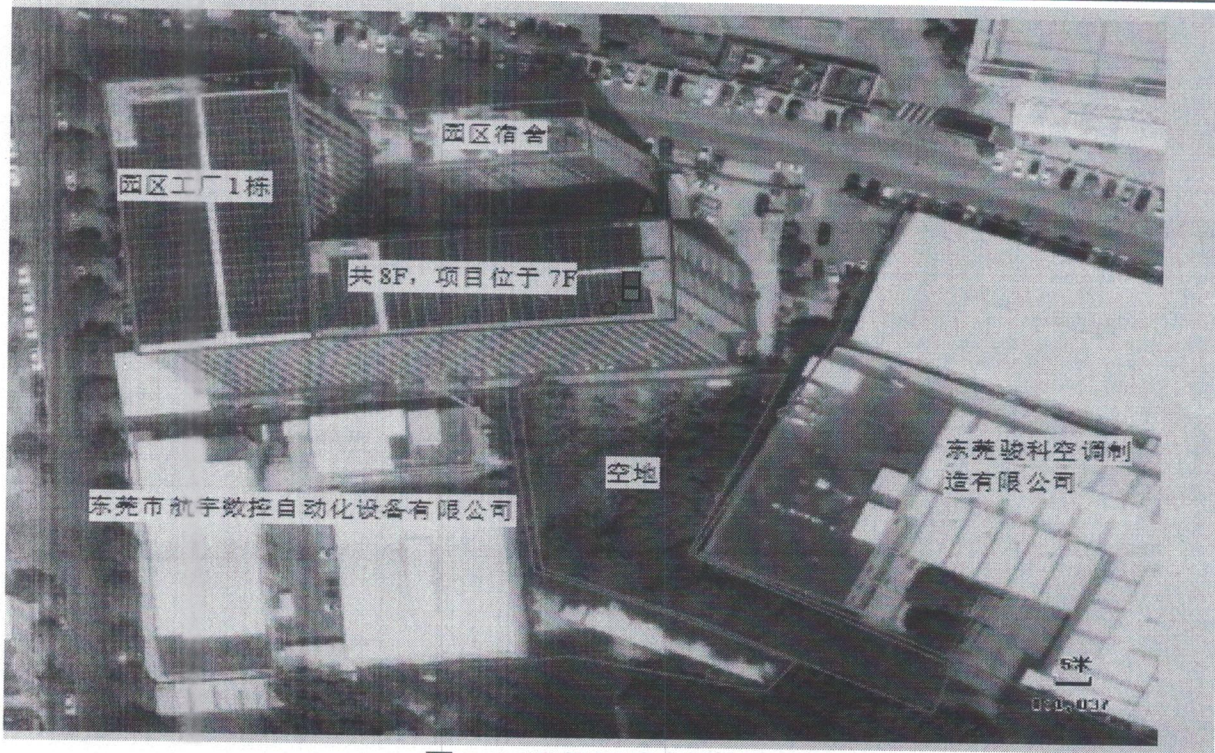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和四置图

3.3敏感点分析

3.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为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3-3 建设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水吉村	居民	约 8000 人	环境空气 二类	西面	54
田边村	居民	约 3000 人		西南面	379
紫荆公寓	居民	约 300 人		东南面	380
大基步行街商住楼	居民	约 1200 人		东面	168
石排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	水源		北面	260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项目一期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t/a)	包装规格及储存量	使用工序
1.	PC 塑胶粒	110.2541 吨	45.4 吨	5 吨	颗粒, 25kg 袋	注塑
2.	色母粒	0.05 吨	0.02	0.1 吨	颗粒, 25kg 袋	
3.	空压机油	0.01 吨	0.01	0.01 吨	液态, 10kg/桶	用于空压机
4.	火花油	0.04 吨	0.04	0.04 吨	液态, 10kg/桶	机加工
5.	钢材	14.1445 吨	5.8 吨	2 吨	固态	
6.	包装材料	2 吨	0.8 吨	2 吨	固态	用于包装
7.	抹布	0.03 吨	0.03 吨	0.01 吨	固态	设备清洁

3.5 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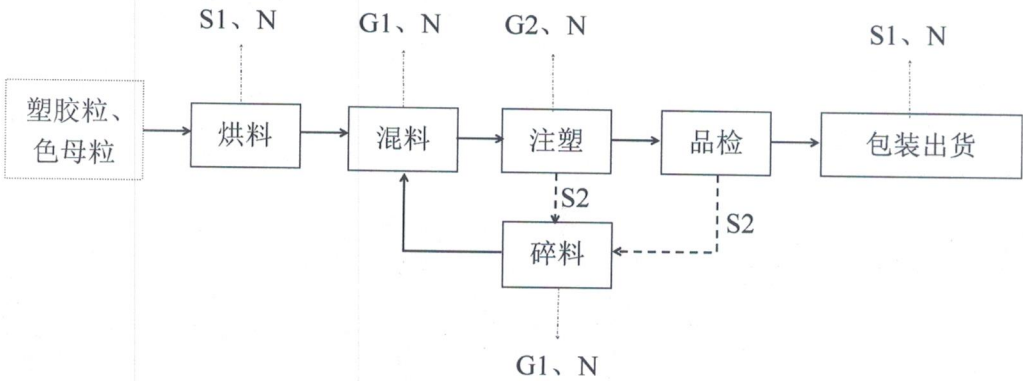
表 3-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台)	项目一期实际验收数量	作用工序
1	注塑机	100T	2	1	注塑
		130T	2	0	
		160T	7	4	
		180T	1	1	
		200T	1	1	
		250T	2	0	
		350T	2	0	
2	碎料机	15Kw	4	4	碎料
3	混料机	7.5Kw	4	4	混料
4	烘料机	7.5kw	1	1	烘料
5	空压机	10P	1	1	辅助
		20P	1	1	
6	冷却塔	循环水量: 5t/h	1	1	机加工
7	锣床	3kw	5	5	
8	磨床	2.8kw	4	4	

9	火花机	3.5kw	4	4	
11	铣床	4kw	1	1	
12	车床	5kw	1	1	

3.6 产品流程图及其简述

3.6.1 塑胶外壳生产工艺流程



塑胶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1 颗粒物，G2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固废：S1 废包装材料，S2 塑胶边角料、次品；

噪声：N 生产噪声。

3.6.2 工艺流程简述：

烘料：通过烘料机将塑胶原料烘干（工作温度为 70℃），此过程未达到塑胶原料的熔化温度，故此过程没有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混料：外购 PC 塑胶粒、色母粒，与经破碎后的塑胶次品经混料机进行混料，混料过程中为密闭，但开盖过程中和人工投料过程会有少量粉尘溢出。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注塑：将混料后的塑胶粒投入到注塑机中加热熔融，使之成黏流状态，然后注入模腔内成型，经冷却后定型，注塑过程需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为普通自来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使用的 PC 的分解温度为>350℃，熔融温度为 220℃。注塑机工作温度约 220-240℃左右，塑胶原料可熔融。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400~800℃，因此注塑工序不会产生二噁英，同时各注塑机温度均未达到塑胶粒的分解温度，因此不会有单体分解，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

浓度，塑胶边角料和噪声。

品检：人工进行检查，该过程会产生塑胶次品。

碎料：项目注塑、品检产生的塑胶边角料、次品通过碎料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塑胶为颗粒状，经破碎处理后的塑胶颗粒用于混料工序；碎料过程中设备处于密闭状态，塑胶粒破碎粒径 $\geq 3\text{mm}$ ，碎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但碎料完成后开启设备密封盖时会有少量颗粒物扬起。同时，碎料机破碎时会有噪声产生。

包装出货：成品经包装后即可出货，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3.6.3 破模具生产、维修工艺流程简述：



污染物标识符号：

固废：S1 金属碎屑，S2 含火花油金属碎屑，S3 废火花油及空桶，S4 含油抹布；

废气：G1 颗粒物；

噪声：N 生产噪声。

3.6.4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使用火花机、磨床等设备对外购回厂的五金钢材进行机制加工后即为模具。火花机须使用火花油，起润滑冷却的作用，火花油根据日常使用情况，定期补充更换，更换清洁过程中产生含油抹布。磨床加工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故该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金属碎屑、含火花油金属碎屑、废火花油及空桶以及设备噪声。

说明：1、项目塑胶粒为外购新料，无从事废旧塑料分选、清洗、回收加工。

2、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酸洗、磷化、电镀、晒版、密炼、硫化、喷漆、丝印、移印等工艺。

3、本项目生产的模具其中 10 套自用，不作为产品外售。塑胶外壳生产过程损坏的模具亦在厂内自行维修，经维修后即可继续使用，不产生废模具。

3.7 总量核算

项目	要素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年排放量	单位
----	----	--------	--------	----

大气	非甲烷总烃	0.0824	有组织 0.0379	0.0081	有组织 0.004	吨/年
			无组织 0.0445		无组织 0.004	

说明：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中。

项目第一期注塑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有组织的流量 1798m3/h 乘以年工作时间 2400h 乘以处理后平均浓度 0.94mg/m3，收集率达到 90%，得出废气有组织年排放总量。

从上表可知，根据项目检测结果核算的排放量没有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3.8 固体废物描述

3.8.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塑胶边角料。

①**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物，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②**塑胶边角料、次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胶边角料，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③**金属碎屑**：项目在模具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8.2 危险废物

①**废空压机油及空桶**：项本项目空压机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使用空压机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空压机油及空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需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火花油及空桶**：本项目火花机加工过程中会使用火花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收集后需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含火花油金属碎屑**：项机加工（火花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火花油金属碎屑，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火花油金属碎屑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0-08），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④**含油抹布**：

本项目采用抹布擦拭设备上油渍，产生含油抹布。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

⑤废活性炭：项目在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

3.9 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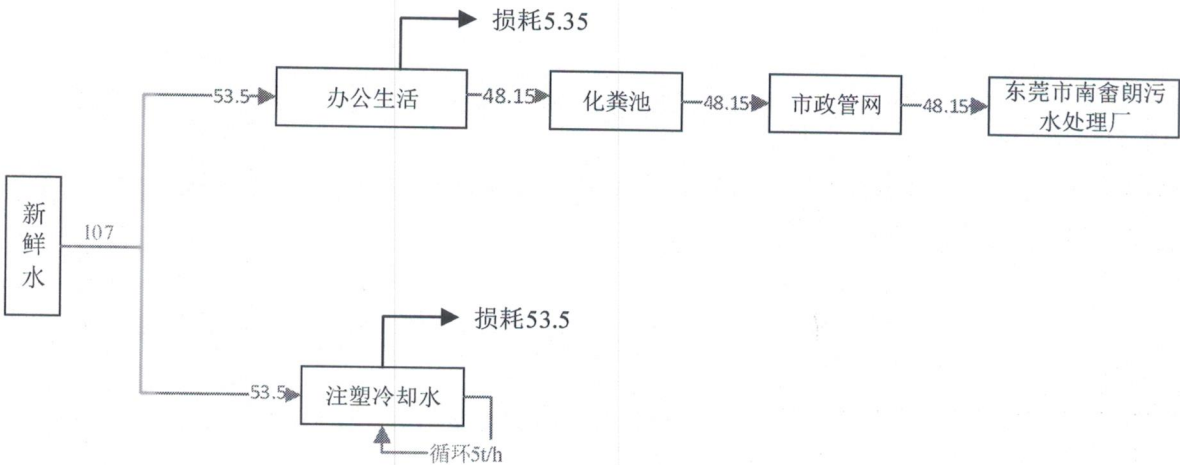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2025年1月-2025年5月的用水总量约为107t/a。

3.9.1 生活污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员工生活总用水量为 53.5t/a。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48.15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Cr、BOD5、SS、氨氮、TP、LAS 等。

3.9.2 冷却水

项目生产过程会使用少量的冷却水，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原材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等原因会有少量的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 53.5t/a。

3.9.3 水平衡图



4、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4.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其潜在的环境风险影

响不大。生产期间须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全面的防火规定措施，例如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等，并严格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注塑工序 废气排放口	注塑 DA001 排 放口	非甲烷总烃	设置在密闭 车间,并设置 集气装置将 其废气收集 后经1套“二 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 后由管道引 至36米高排 气筒高空排 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已落实
	注塑工序 (无组 织)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管 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二级新标准	已落实
混料、破 碎工序废 气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 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已落实
厂区废气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管 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中厂 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pH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五日 生化需氧量、氨 氮、磷酸盐、阴离 子表面活性剂、动 植物油	纳入市政污 水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 级标准较严值	已落实
	注塑成型 工序冷却 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机械噪声	生产及辅助设备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塑胶边角料、次品	经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空压机油及空桶、废火花油及空桶、含火花油金属碎屑、废活性炭、含油抹布	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单位: 万元
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空排放	7
2.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采取减振措施; 车间墙体、窗户按良好隔音效果设计和建设	0.5
3.	冷却水	注塑工序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补充	0.5
4.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 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南畲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1
5.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塑胶边角料、次品	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外运处理	0.1
6.	危险废物	废空压机油及空桶、废火花油及空桶、含火花油金属碎屑、废活性炭、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0.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0.4
8.	合计			10

4.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东莞市品鑫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厂区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水吉吉安路 8 号 2 栋 701 室（北纬 23 度 6 分 35.739 秒，东经 113 度 54 分 53.066 秒）；项目占地面积

1200m²，建筑面积 1200 m²，总投资 100 万元，从事塑胶外壳、模具的加工生产，年产塑胶外壳 110t/a、模具 70 套/a

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委托东莞市碧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晶鑫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5〕697 号。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1900MA7HBNCJXQ001Z），项目为排污登记企业，故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竣工日期：相关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已经于2025年04月01日建成，现进入调试。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5.1.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5.1.1.1 废水

(1)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5.1.1.2 废气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注塑工序（DA001）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表）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混料、碎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全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0824 吨/年以内。

5.1.1.3 厂界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

5.1.1.4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注塑工序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表）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混料、碎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 废气标准限值表

浓度单位：mg/m³，流量单位：m³/h

污染因子	烟囱高度	标准值	
		浓度	速率
非甲烷总烃	36 米	60	/
臭气浓度	36 米	15000*	/
颗粒物	/	1.0	/
臭气浓度	/	20	/

6.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其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见表6-2。

表 6-2 废气标准限值表

浓度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烟囱高度	标准值
		浓度

非甲烷总烃	/	6
-------	---	---

6.3 厂界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表

单位：dB（A）

污染因子	监测时间	标准值
噪声	昼间	65

6.4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见表 6-4。

表 6-4 生活污水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45
总磷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动植物油类	100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要求，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评的批复意见及实际建设情况制定以下监测内容：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验收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口数量
注塑工序DA001废气处理前采样口、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于废气处理前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	检测2天，检测6次	共 2 个监测口
注塑工序DA001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于废气处理后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	检测2天，检测6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于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下风向监控点2#、3#、4#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	检测2天、检测6次	共 4 个监测点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于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下风向监控点2#、3#、4#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	检测2天、检测8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检测2天、检测3次	1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噪声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厂界外南面 1 米、厂界外北面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检测2天、检测2次	共 3 个监测点
生活污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	于生活污水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监测8次	1 个监测点

7.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Bante220 型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YSI Pro20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A	0.025 mg/L
磷酸盐/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A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0.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0.06 mg/L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BT25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YLB-8000	0.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PANNA A91 PLUS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PANNA A91 PLUS	0.07 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HS5660C	——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多功能烟气工况检测仪/ZE-7400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YLB-2600 型	——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多功能烟气工况检测仪/ZE-7400	——
		分体式污染源采样器/JK-WRY003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ZE-8400	——
		真空箱采样器/MH3051 型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真空箱采样器/MH3051 型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HS5660C	——

注：“——”表示无。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8.1 质量控制措施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时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5)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东莞市晶鑫模具制品有限公司设施运行、生产情况基本稳定。在2025年04月14、15日这两天，注塑、混料、机加工工序正常生产，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满足该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要求。生活污水正常排放，满足该项目的验收监测要求。

9.2、注塑工序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和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9.2.1、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采样日期	工况	标干 排气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注塑工序废气处 理前 DA001	—	2025-04-14	第一次	76%	1586	8.70
			第二次	76%	1524	8.42
			第三次	76%	1527	8.24
			平均值		1546	8.45
		2025-04-15	第一次	76%	1594	8.58
			第二次	76%	1550	8.79
			第三次	76%	1508	8.52
			平均值		1551	8.63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采样日期	工况	标干 排气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注塑工序废气排 放口 DA001	36	2025-04-14	第一次	2019	0.97	
			第二次	2034	0.94	
			第三次	2060	0.92	
			平均值	2038	0.94	
			去除率 (%)		85.3	
		2025-04-15	第一次	2074	0.96	
			第二次	2012	0.91	
			第三次	2088	0.94	
			平均值	2058	0.94	
			去除率 (%)		85.5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 1、“——”表示无。 2、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						

验收监测期间, 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9.2.2、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2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j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表 9-2：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采样日期	工况	标干 排气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36	2025-04-14	第一次	2019	478	
			第二次	2034	416	
			第三次	2060	478	
		最大值			478	
		2025-04-15	第一次	2074	416	
			第二次	2012	354	
			第三次	2088	416	
		最大值			416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500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1、处理工艺：二级活性炭吸附。
2、“*”表示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执行 35 米高度对应的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9.2.3、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工况	检测点位及测试结果			
			上风向 参照点	下风向监控点		
			1#	2#	3#	4#
颗粒物（mg/m ³ ）	2025-04-14	第一次	0.112	0.117	0.122	0.120
		第二次	0.117	0.129	0.126	0.132
		第三次	0.108	0.119	0.118	0.114
	2025-04-15	第一次	0.118	0.134	0.129	0.132
		第二次	0.127	0.141	0.140	0.147
		第三次	0.118	0.130	0.128	0.122
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 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来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4、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工况	检测点位及测试结果			
			上风向 参照点	下风向监控点		
			1#	2#	3#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4-14	第一次	76%	<10	<10	<10	10
		第二次	76%	<10	10	<10	<10
		第三次	76%	<10	<10	<10	<10
		第四次	76%	<10	<10	<10	<10
	2025-04-15	最大值		<10	10	<10	10
		第一次	76%	<10	11	<10	<10
		第二次	76%	<10	<10	10	<10
		第三次	76%	<10	<10	<10	10
		第四次	76%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1	10	10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2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当臭气浓度小于 10 时，以<10 表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9.2.5、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工况	检测点位及测试结果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04-14	第一次	76%	0.47
		第二次	76%	0.56
		第三次	76%	0.49

	2025-04-15	第一次	76%	0.46
		第二次	76%	0.50
		第三次	76%	0.54
执行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结 果 评 价			6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9.2.6、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 工况	L _{eq} [dB (A)]	
					昼间	评价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5-04-14	76%	61	达标
		生产噪声	2025-04-15	76%	61	达标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5-04-14	76%	59	达标
		生产噪声	2025-04-15	76%	60	达标
3#	厂界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5-04-14	76%	62	达标
		生产噪声	2025-04-15	76%	63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65
注：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9.2.7、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工况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mg/L，注明除外）								样品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氨氮 （以 N 计）	磷酸盐#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	动植 物油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第一次	76%	7.3	50	159	67.3	6.98	0.30	0.154	1.53	浅灰色、臭味、少浮油、微浊
	第二次	76%	7.2	41	209	84.7	5.91	0.23	0.141	1.69	浅灰色、臭味、少浮油、微浊
	第三次	76%	7.3	44	170	69.3	8.30	0.37	0.165	1.58	浅灰色、臭味、少浮油、微浊
	第四次	76%	7.4	48	184	78.1	7.45	0.28	0.158	1.65	浅灰色、臭味、少浮油、微浊
	平均值		—	46	180	74.8	7.16	0.30	0.154	1.61	—
	第一次	76%	7.3	45	206	89.6	7.34	0.28	0.142	1.66	浅灰色、臭味、少浮油、微浊
	第二次	76%	7.0	38	213	88.8	7.04	0.34	0.151	1.51	浅灰色、臭味、少浮油、微浊
	第三次	76%	7.4	40	189	77.8	9.02	0.31	0.160	1.80	浅灰色、臭味、少浮油、微浊
	第四次	76%	7.2	41	246	95.4	8.25	0.24	0.167	1.64	浅灰色、臭味、少浮油、微浊
	平均值		—	41	214	87.9	7.91	0.29	0.155	1.65	—
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 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6.5-9	400	500	300	45	8	20	100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B 级) 的较严值									
结	果	评	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表示无。2、废水排放量：0.2 m³/d。3、“#”表示本报告中磷酸盐所指的是总磷（以 P 计）。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较严值。

10、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经现场检查，东莞市晶鑫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各排污口有明显标识，排污口的规范化基本符合有关要求。

****本报告到此结束****